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C99285202410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7289.00	728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8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贰佰捌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产品名称：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项目	材质工艺	尺寸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活动室门牌	亚克力	29.5*9.5cm	7	20	140
2	暖新驿站海报	相纸	0.6*0.9m	30	15	450
3	工商档案室	亚克力	60*20cm	1	45	45
4	办公室门牌	亚克力	30*19cm	58	56	3248
5	市场监管咨询处	写真布	1.2*4.3m	1	206	206
6	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	无碳复写	21*29.7cm	400	8	3200
	合计					7289

1、本合同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仟贰佰捌拾玖元整（¥：7289.00）（含税）需方仅支付上述合同价款，除此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日内，供方应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，需方收到该发票后5日内，按照供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价款；若供方未开具正规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需方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供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，提前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并加盖财务章）通知需方，否则造成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。需方自汇款之日起，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。

供方账户名：[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](#)
供方账号：[7481210182600038630](#)
供方开户行：[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](#)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和验收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验收标准
- 由需方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，异议期限为货到之日起3日内。
- （三）违约责任
- 1、若因供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按时交货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需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2%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
- 2、需方或供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或者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被解除、无效的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- 3、供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同的，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，或由供方负责包换，因换货导致不能按时交付的，按照逾期交货处理。
- （四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-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同期间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（五）其他
-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7481210182600038630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

